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分标 1：基础微课资源）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动画制作微课	49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内容性质要求 内容符合《教学资源建设意识形态要求》详见表后附件 1。 二、内容设计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思路文档设计二维动画制作脚本，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待采购人相关负责

			人确认（签署纸质确认书）后再进行动画制作；根据教学设计内容设计对应的动态图形动画或二维人物动画，动态的二维人物动画要求人物动作连贯、动作合理，能诠释对教学设计的内容辅助作用。所用到素材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可提供部分参考素材（版权与投标人无关）。作品需要设计制作动态片头（3-5 秒）和片尾（1-3 秒）。动画要求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动画演播过程流畅，节奏合适。如采购人内容设计有真人出境要求需求，可增加教师出境片段拍摄，教师出境拍摄视频时长不强制要求由采购人定。 1. 画面要求： 动画设计能诠释教学需求；选用的人物形象、场景物品符合审美要求；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要求画面简洁清晰，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强；动画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图像清晰，画面和声音同步。在不超出总时长范围内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增加真人出境视频拍摄（数字人分身亦可）。
--	--	--	---

				2. 声音要求： 原则上采购人老师或者学生提供配音演员，投标人负责录音，在采购人条件不允许情况下，需投标人提供配音。配音应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如需背景音乐，投标人提供，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背景音乐优雅、轻松。如需音效，投标人提供，音效与主题风格一致，具有艺术表现力。 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允许有 5khz 的偏差），比特率不低于 128 kbps（允许有 5 kbps 的偏差），音频声道为立体声。 3. 时长要求： 成品时长：5-8 分钟，具体时长根据教学设计而定，服务单价成品时长核算，规则如下： （1）时长在 5-6 分钟，按照单价的 90%核算； （2）时长在 7 分钟以上，按照单价的 100%核算。 4. 字幕要求： 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
--	--	--	--	--

			（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三、资源颗粒化要求 对每个微课中教学内容、操作方法、工具使用等进行分解、细化，提炼出一个或多个最小的可复用的教学单元视频文件，单独作为独立的附属视频资源，以便后续二次使用。 四、文件提交要求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编码，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按以下要求提交： 1. 项目源文件：提交制作工程文件及用到的所有素材文件一份（素材要求详见商务要求），以便售后期满后采购人继续修改； 2. 高质量成品文件： （1）外挂字幕高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5-8Mbps）1 份，包含 SRT 格式的外挂字幕文件； （2）内嵌字幕中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2-3Mbps）1 份； 3. 颗粒化资源文件： （1）外挂字幕高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5-8Mbps）1 份，包含 SRT 格式的外挂字幕文件； （2）内嵌字幕中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2-3Mbps）1 份；
--	--	--	---

				上述要求用 U 盘或者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存储，须提交一式三份给采购人。 五、内容修改与售后要求 成品确认完成后（采购人资源建设团队负责人签署作品完成确认书）的 6 个月内，投标人需提供作品 15%以下内容修改后续服务。
2	纯视频拍摄微课	70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内容性质要求 内容符合《教学资源建设意识形态要求》详见表后附件 1。 二、内容设计要求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思路文档，进行拍摄脚本设计，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待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确认（签署纸质确认书）后再进行视频拍摄，完成拍摄后进行后期剪辑制作；媒体表现形式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商议确定，可以从以下 2 种形式选一种录制： 1. 教师出镜讲解+学生实训操作拍摄 2. 教师出镜讲解+教师实训操作拍摄 能表现出生动活泼的视频呈现效果，从而吸引观看者的注意力和提高学习兴趣，在不超出总时长范围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可增加数字人分身视频。

			三、技术与设备要求 1. 设备要求： 使用性能不低于索尼 FS5 摄像机或索尼 Alpha 7SIII 的影视拍摄设备，录音设备性能不低于索尼 UWP-D21，音质清晰；光线不足情况下，投标人提供专业灯光设备。如有人物抠像部分可以在采购人微课录制室拍摄，需投标人提供题词器以及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如需实训场景拍摄，需投标人准备提供专业灯光设备和实现 2-3 机位同时开展拍摄。 在进行实景拍摄时，投标人必须提前一天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相关部门，以便进行实地抽查。 2. 画面要求： 视频要求图像清晰，声音和画面同步。作品需要设计制作动态片头（3-5 秒）和片尾（1-3 秒）。对相关课程资料图片、文件等素材，以突出课程特点为方向使用特效软件进行包装加工美化，配合辅助文字、辅助线和重点提示等充分展示课程知识点内容。 3. 声音要求： 原则上采购人老师或者学生提供配音演员，投标人负责录音，在
--	--	--	---

			采购人条件不允许情况下，需投标人提供配音。配音应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如需背景音乐，投标人提供，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背景音乐优雅、轻松。如需音效，投标人提供，音效与主题风格一致，具有艺术表现力。 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允许有 5khz 的偏差），比特率不低于 128 kbps（允许有 5 kbps 的偏差），音频声道为立体声。 4. 时长要求： 成品时长：5-8 分钟，具体时长根据教学设计而定，服务单价成品时长核算，规则如下： （1）时长在 5-6 分钟，按照单价的 90%核算； （2）时长在 7 分钟以上，按照单价的 100%核算。 5. 字幕要求： 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四、资源颗粒化要求
--	--	--	--

				对每个微课中教学内容、操作方法、工具使用等进行分解、细化，提炼出一个或多个最小的可复用的教学单元视频文件，单独作为独立的附属视频资源，以便后续二次使用。 五、文件提交要求 视频压缩采用 H.264 编码，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按以下要求提交： 1. 项目源文件：提交制作工程文件及用到的所有素材文件一份（素材要求详见商务要求），以便售后期满后采购人继续修改； 2. 高质量成品文件： （1）外挂字幕高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5-8Mbps）1 份，包含 SRT 格式的外挂字幕文件； （2）内嵌字幕中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2-3Mbps）1 份； 3. 颗粒化资源文件： （1）外挂字幕高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5-8Mbps）1 份，包含 SRT 格式的外挂字幕文件； （2）内嵌字幕中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2-3Mbps）1 份； 上述要求用 U 盘或者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存储，须提交一式三份给采购人。
--	--	--	--	--

				六、内容修改与售后要求 成品确认完成后（采购人资源建设团队负责人签署作品完成确认书）的6个月内，投标人需提供作品15%以下内容修改后续服务。
3	多类型混合微课	241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内容性质要求 内容符合《教学资源建设意识形态要求》详见表后附件1。 二、内容设计要求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思路文档，进行拍摄脚本设计，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待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确认（签署纸质确认书）后再进行视频拍摄与制作混合类型的微课视频，媒体表现形式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商议确定，形式为二维动画+教师出境讲解+其他类型。能表现出生动活泼的视频呈现效果，从而吸引观看者的注意力和提高学习兴趣。在不超出总时长范围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可增加数字人分身视频。 1. 媒体要求： （1）必须包含不少于90秒的二维动画； （2）必须包含不少于60秒的教师出境讲解视频拍摄，亦可用教师本人数字人分身代替； （3）包含但不限于教师操作视频拍摄、学生操作视频拍摄、软件

			操作演示录屏、PPT 动画录屏等类型。 2. 二维动画要求： 根据知识点设计对应的动态图形动画或二维人物动画，动态的二维人物动画要求人物动作连贯、动作合理，能诠释教学设计，画面有一定的审美观，时长≥ 90 秒。 3. 视频拍摄部分要求： 使用性能不低于索尼 FS5 摄像机或索尼 Alpha 7SIII 的影视拍摄设备，录音设备性能不低于索尼 UWP-D21，音质清晰；光线不足情况下，投标人提供专业灯光设备。如有人物抠像部分可以在采购人微课录制室拍摄，需投标人提供题词器以及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如需实训场景拍摄，需投标人准备提供专业灯光设备和实现 2-3 机位同时开展拍摄。 在进行实景拍摄时，投标人必须提前一天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相关部门。 4. 录屏部分要求： （1）PPT 动画录屏：服务供应商需对老师提供的 PPT 进行美化，包含排版设计和动画的美化，要求制作优美动画效果。 （2）软件操作演示录屏：投标
--	--	--	--

			人与老师指导老师操作录屏，需要设置合适的桌面分辨率，重点位置需要画面放大并标注，鼠标左键、右键、单击突出显示（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 同期配音： 原则上老师或者学生配音，在老师条件不允许情况下，需投标人提供。 三、技术与要求 1. 制作要求： 作品需要设计制作动态片头（3-5 秒）和片尾（1-3 秒），视频要求图像清晰，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对相关课程资料图片、文件等素材，以突出课程特点为方向使用特效软件进行包装加工美化，配合辅助文字、辅助线和重点提示等充分展示课程知识点内容。 2. 声音要求： 原则上采购人老师或者学生提供配音演员，投标人负责录音，在采购人条件不允许情况下，需投标人提供配音。配音应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如需背景音乐，投标人提供，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背景音乐优雅、轻松。如需音效，
--	--	--	---

			投标人提供，音效与主题风格一致，具有艺术表现力。 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允许有 5kHz 的偏差），比特率不低于 128 kbps（允许有 5 kbps 的偏差），音频声道为立体声。 3. 时长要求： 微课时长：5-8 分钟，具体时长根据教学设计而定，服务单价成品时长核算，规则如下： （1）时长在 5-6 分钟，按照单价的 90%核算； （2）时长在 7 分钟以上，按照单价的 100%核算。 4. 字幕要求： 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四、资源颗粒化要求 对每个微课中教学内容、操作方法、工具使用等进行分解、细化，提炼出一个或多个最小的可复用的教学单元视频文件，单独作为独立的附属视频资源，以便后续二次使用。
--	--	--	--

			五、文件提交要求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编码，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按以下要求提交： 1. 项目源文件：提交制作工程文件及用到的所有素材文件一份（素材要求详见商务要求），以便售后期满后采购人继续修改； 2. 高质量成品文件： （1）外挂字幕高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5-8Mbps）1 份，包含 SRT 格式的外挂字幕文件； （2）内嵌字幕中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2-3Mbps）1 份； 3. 颗粒化资源文件： （1）外挂字幕高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5-8Mbps）1 份，包含 SRT 格式的外挂字幕文件； （2）内嵌字幕中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2-3Mbps）1 份； 上述要求用 U 盘或者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存储，须提交一式三份给采购人。 六、内容修改与售后要求 成品确认完成后（采购人资源建设团队负责人签署作品完成确认书）的 6 个月内，投标人需提供作品 15%以下内容修改后续服务。
--	--	--	--

三、技术要求（分标 2：虚拟仿真资源）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仿真动画资源	21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内容性质要求 内容符合《教学资源建设意识形态要求》详见表后附件 1。 二、内容设计要求 本资源为轻量化、小部件或小操作的交互型二维仿真动画资源。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老师提供的思路文档和素材，进行仿真动画脚本设计，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待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确认（签署纸质确认书）后再进行仿真动画制作，具体要求如下： 1. 二维动画要求：根据采购人教学内容设计二维动画，色彩合理，关键步骤要有文本或者声音或动画提示，作品需要做首页设计，首页样式投标人提供给由采购人选择。 2. 交互设计要求：交互点 20-30 个，每个场景打开时允许有 8 秒左右导入动画，交互动作可以是连线、选取显示、拖放点击、线路运行、形状改变、色彩改变、二维流体动画等，具体由采购人确定。动画动作要求流畅、画面呈现质量高、角度合理、色彩调配合理、符合学生

				审美要求，关键部分要求有文字或音效或配音加以说明。 三、文件格式 EXE、HTML5 等（不接受 flash 文件 swf 格式）。 四、文件提交要求 按以下要求提交： 1. 源文件：提交制作工程文件及用到的所有素材文件一份（素材要求详见商务要求），以便售后期满后采购人继续修改。 2. 提交成品文件。EXE、HTML5 等（不接受 flash 文件 swf 格式）。 3. 操作演示录屏视频文件：模拟学习者进行全部操作录屏为一个视频文件提交。 上述要求用 U 盘或者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存储，须提交一式三份给采购人。 五、内容修改与售后要求 成品确认完成后（采购人资源建设团队负责人签署作品完成确认书）的 6 个月内，投标人需提供作品 15%以下内容修改后续服务。
2	虚拟仿真资源	25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内容性质要求 内容符合《教学资源建设意识形态要求》详见表后附件 1。 二、内容设计要求 本资源为轻量化、小部件、小

			实验或小操作为主的交互型三维仿真动画资源。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老师提供的思路文档和素材，根据资源是使用者的认知规律开展教学设计。进行虚拟仿真资源制作，制作包含三维模型搭建（建模、灯光、贴图）、人机交互设计（设计各种交互点）；先与老师交流设计思路，确认脚本，待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确认（签署纸质确认书）后再进行虚拟仿真制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建模要求： 小部件、小实验的建模须根据教学内容进行建模，通过主流的、先进的三维仿真技术进行研发。真实 3D 模型设计需具有典型性、还原逼真、比例适当、造型合理、应具有光源影响和阴影效果，细节能准确的表达出原物体结构，单体模型不能穿插、闪面、重面、破面、废面，有近距离交互功能模型需要精细建模，圆形转折不能有明显棱边；不能有大于四边的多边形。三维模型制作完成后按照需要进行模型和材质的优化，利于学生熟悉真实场景，提高实验实训效果。三维动画需要尽可能地模拟真实世界中的物理现象和视觉效果，以提供更加真实的感受，需要支持用户与虚拟场
--	--	--	---

			景中的物体进行交互，能够还原实操具体步骤，以便用户更好地探索和理解虚拟场景。能够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和扩展，以提供更加个性化的仿真服务。系统实验场景内的全部模型需要采用法线贴图来描绘物体表面细节的凸凹变化、使用颜色贴图表现物体的颜色和纹理、使用高光贴图表现物体在光线照射条件下体现出的质感。贴图的透视关系矫正准确，清晰可见，同一物体上的不同贴图要协调。同一物体需要不同贴图制作时要保证贴图色调、质感上的统一。模型材质表现明确，质感表达准确，整体色调和谐有辨识度。 2. 交互要求： 资源设计 15-20 个交互点。须采用主流虚拟引擎工具制作。动作可以是旋转、缩放、移动、拆装、变形、爆炸式拆分、组合、连线、选取显示、拖放点击、线路运行、色彩改变、流体动画等，动画动作流畅、画面呈现质量高、角度合理、色彩调配合理、符合学生审美要求，关键步骤要有文本或者声音或动画提示。操作方式简洁、直观、易于理解，符合常规操作习惯，操作应自由灵活，符合实际情况。关键部
--	--	--	---

			分要求有文字或音效或配音加以说明。交互操作界面根据老师提供的需求确定颜色，风格。包含 2D 资源展示功能，可以在软件中加载文字、图片、序列帧、视频等资源。 3. 音频要求：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允许有 5kHz 的偏差），比特率不低于 128 kbps（允许有 5 kbps 的偏差），音频声道为立体声。 4. 运行要求： 直接发布 WebGL 网页版本，不用安装任何插件，通过主流浏览器直接进入操作，满足在线操作的要求，运行不能卡顿，崩溃或丢失数据；应用程序必须摆脱颠簸、抖动。画面质量要求能够达到：支持 1920×1080、1440×900 及 1366×768 三种分辨率。在兼顾性能的同时，对画面优化，在处理画面时运用先进技术进行抗锯齿，可以采用的技术诸如 Multi-Sampling Anti-Aliasing、Time Anti-Aliasing 等。 5. 数据传输要求： 须设计对操作者的操作步骤、操作对错等进行记录过程，并将这些数据回传到采购人指定的实训教学管理平台，数据对接要求，打开网址（https://xnfz.lzzy.edu.cn/openapi/readme）参阅。
--	--	--	---

			6. 渲染要求： 须支持云渲染功能，根据采购人现用云渲染平台开发云渲染，云渲染对接文档打开网址（https://api.vr-mooc.com/）参阅。 须支持部署于学校的服务器，与学校资源共享管理平台对接，可通过校内网或校外网络访问学校资源共享平台下载使用，下载运行包后可以直接使用，且不涉及版权问题。 7. 成品格式：最终项目文件（.unity 格式）和输出文件（.exe 格式）。 三、文件提交要求 按以下要求提交：（对文件要求有一定的整理和分类） 1. 完整的 Unity 项目工程目录文件夹（素材要求详见商务要求），以便售后期满后采购人继续修改； 2. 三维模型工程文件（.ma、.mb、.max 或.fbx 格式）； 3. 贴图文件（.jpg、.png、.tga 格式等）； 4. 最终项目文件（.unity 格式）和输出文件（.exe 格式） 5. 提供 VR 系统 web 网页版本； 6. 操作演示录屏视频文件：模拟学习者进行全部操作录屏为一个
--	--	--	--

				视频文件提交。 上述要求用 U 盘或者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存储，须提交一式三份给采购人。 四、内容修改与售后要求 成品确认完成后（采购人资源建设团队负责人签署作品完成确认书）的 6 个月内，投标人需提供作品 15%以下内容修改后续服务。
--	--	--	--	--

四、技术要求（分标 3：双语微课资源）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纯拍摄双语微课源制作	42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内容性质要求 内容符合《教学资源建设意识形态要求》详见表后附件 1。 二、内容设计要求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思路文档，与采购人进行沟通，进行脚本设计，待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确认（签署纸质确认书）后再进行视频拍摄，完成拍摄后进行后期剪辑制作成一个完成的视频；可使用包含但不限于教师出镜讲解+PPT 画面适当穿插形式、教师出镜讲解+教师或者学生实操制作形式、抠像+PPT 合成形式，视频中采用形式，表现出生动活泼的视频呈现效果，从而吸引观看者的注意力和提高学习兴趣。形式由

			投标人根据教学设计内容与采购人团队沟通确定，在不超出总时长范围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可增加数字人分身视频。 三、技术与设备要求 1. 设备要求： 使用性能不低于索尼 FS5 摄像机或索尼 A4M1 的影视拍摄设备，录音设备性能不低于索尼 UWP-D21，音质清晰；光线不足情况下，投标人提供专业灯光设备。如有人物抠像部分可以在采购人微课录制室拍摄，需投标人提供题词器以及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如需实训场景拍摄，需投标人准备提供专业灯光设备和实现 2-3 机位同时开展拍摄。 2. 画面要求： 视频要求图像清晰，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策划案例，时长不少于 3 秒。对相关课程资料图片、文件等素材，以突出课程特点为方向使用特效软件进行包装加工美化，配合辅助文字、辅助线和重点提示等充分展示课程知识点内容。 双语对照画面。画面内容要有中英对照画面，便于学生理解。
--	--	--	--

				3. 声音要求： （1）中文解说：原则上采购人老师或者学生提供配音演员，投标人负责录音，在采购人条件不允许情况下，需投标人提供配音。配音应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如需背景音乐，投标人提供，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背景音乐优雅、轻松。如需音效，投标人提供，音效与主题风格一致，具有艺术表现力。 （2）英文解说：，母语译员配音，配音要求译员发音标准、语速适中，配音要求基本能对应原视频的位置。 （3）音频要求：音频采样率不低于44.1kHz(允许有5khz的偏差)，比特率不低于128 kbps（允许有5 kbps的偏差），音频声道为立体声。 4. 时长要求： 微课时长：5-8分钟，具体时长根据教学设计而定，服务单价成品时长核算，规则如下： （1）时长在5-6分钟，按照单价的90%核算； （2）时长在7分钟以上，按照单价的100%核算。 5. 解说字幕： 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
--	--	--	--	--

			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双语中英对照字幕，字体与大小得当，符合大众审美要求。 四、资源颗粒化要求 对每个微课中教学内容、操作方法、工具使用等进行分解、细化，提炼出一个或多个最小的可复用的教学单元视频文件，单独作为独立的附属视频资源，以便后续二次使用。同样需要提供中英版本。 五、文件提交要求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编码，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按以下要求提交： 1. 项目源文件： 提交制作工程文件及用到的所有素材文件一份（素材要求详见商务要求），以便售后期满后采购人继续修改； 2. 高质量成品文件： （1）外挂字幕高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5-8Mbps，包含 SRT 格式的外挂字幕文件）2 份： 中英对照字幕中文讲解视频 1
--	--	--	---

				份，中英对照字幕英文讲解视频 1 份； （2）内嵌字幕中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2-3Mbps）：中英对照字幕中文讲解视频 1 份，中英对照字幕英文讲解视频 1 份； 3. 颗粒化资源文件： （1）外挂字幕高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5-8Mbps，包含 SRT 格式的外挂字幕文件）2 份： 中英对照字幕中文讲解视频 1 份，中英对照字幕英文讲解视频 1 份； （2）内嵌字幕中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2-3Mbps）2 份：中英对照字幕中文讲解视频 1 份，中英对照字幕英文讲解视频 1 份； 上述要求用 U 盘或者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存储，须提交一式三份给采购人。 六、内容修改与售后要求 成品确认完成后（采购人资源建设团队负责人签署作品完成确认书）的 6 个月内，投标人需提供作品 15%以下内容修改后续服务。
2	多类型混合双语微课制作	74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	一、内容性质要求 内容符合《教学资源建设意识形态要求》详见表后附件 1。

		术服 务业	二、内容设计要求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思路文档，进行拍摄设计脚本，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待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确认（签署纸质确认书）后再进行视频拍摄，完成拍摄后进行后期剪辑制作成一个完成的视频；可使用不限于教师出镜讲解+PPT 画面适当穿插形式、教师出镜讲解+教师或者学生实操制作形式、抠像+PPT 合成形式，视频中采用形式，表现出生动活泼的视频呈现效果，从而吸引观看者的注意力和提高学习兴趣。形式由投标人根据教学设计与采购人团队沟通确定： 1. 媒体类型： 微课媒体必须包含二维动画，加上从视频拍摄和录屏中的任意选取一种形式，其中二维动画≥90 秒。在不超出总时长范围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可增加数字人分身视频。 2. 二维动画要求： 根据知识点设计对应的动态图形动画或二维人物动画，动态的二维人物动画要求人物动作连贯、动作合理，能诠释教学设计，画面有一定的审美观。 3. 视频拍摄部分要求： 使用性能不低于索尼 FS5 摄像
--	--	----------	---

			机或索尼 Alpha 7SIII的影视拍摄设备，录音设备性能不低于索尼 UWP-D21，音质清晰；光线不足情况下，投标人提供专业灯光设备。如有人物抠像部分可以在采购人微课录制室拍摄，需投标人提供题词器以及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如需实训场景拍摄，需投标人准备提供专业灯光设备和实现 2-3 机位同时开展拍摄。 4. 录屏部分要求： （1）PPT 录屏：服务供应商需对老师提供的 PPT 进行美化，包含排版设计和动画的美化，要求制作优美动画效果。 （2）操作演示类录屏：服务供应商与需要设置合适的桌面分辨率，合适场景实现画面放大，鼠标左键右键单击都要突出显示。 3. 同期配音： 原则上老师或者学生配音，在老师条件不允许情况下，需投标人提供。 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允许有 5khz 的偏差），比特率不低于 128 kbps（允许有 5 kbps 的偏差），音频声道为立体声。 三、技术要求 1. 画面要求：视频要求图像清
--	--	--	---

			晰，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策划案例，时长不少于3秒。对相关课程资料图片、文件等素材，以突出课程特点为方向使用特效软件进行包装加工美化，配合辅助文字、辅助线和重点提示等充分展示课程知识点内容。 双语对照画面。画面内容要有中英对照画面，便于学生理解。 2. 声音要求： （1）中文解说：原则上采购人老师或者学生提供配音演员，投标人负责录音，在采购人条件不允许情况下，需投标人提供配音。配音应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如需背景音乐，投标人提供，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背景音乐优雅、轻松。如需音效，投标人提供，音效与主题风格一致，具有艺术表现力。 （2）英文解说：母语译员配音，配音要求译员发音标准、语速适中，配音要求基本能对应原视频的位置。 （3）音频采样率不低于44.1kHz（允许有5kHz的偏差），比特率不低于128 kbps（允许有5 kbps的
--	--	--	--

			偏差)，音频声道为立体声。 3. 时长要求： 微课时长：5-8 分钟，具体时长根据教学设计而定，服务单价成品时长核算，规则如下： （1）时长在 5-6 分钟，按照单价的 90%核算； （2）时长在 7 分钟以上，按照单价的 100%核算。 5. 解说字幕： 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双语中英对照字幕，字体与大小得当，符合大众审美要求。 四、资源颗粒化要求 对每个微课中教学内容、操作方法、工具使用等进行分解、细化，提炼出一个或多个最小的可复用的教学单元视频文件，单独作为独立的附属视频资源，以便后续二次使用。同样需要提供中英版本。 五、文件提交要求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编码，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按以下
--	--	--	---

			要求提交： 1. 项目源文件： 提交制作工程文件及用到的所有素材文件一份（素材要求详见商务要求），以便售后期满后采购人继续修改； 2. 高质量成品文件： （1）外挂字幕高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5-8Mbps，包含 SRT 格式的外挂字幕文件）2 份： 中英对照字幕中文讲解视频 1 份，中英对照字幕英文讲解视频 1 份； （2）内嵌字幕中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2-3Mbps）2 份：中英对照字幕中文讲解视频 1 份， 中英对照字幕英文讲解视频 1 份； 3. 颗粒化资源文件： （1）外挂字幕高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5-8Mbps，包含 SRT 格式的外挂字幕文件）2 份： 中英对照字幕中文讲解视频 1 份，中英对照字幕英文讲解视频 1 份； （2）内嵌字幕中质量视频文件（视频码率为 2-3Mbps）2 份：中英对照字幕中文讲解视频 1 份， 中英对照字幕英文讲解视频 1
--	--	--	--

				份； 上述要求用 U 盘或者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存储，须提交一式三份给采购人。 六、内容修改与售后要求 成品确认完成后（采购人资源建设团队负责人签署作品完成确认书）的 6 个月内，投标人需提供作品 15%以下内容修改后续服务。
--	--	--	--	---

五、技术要求（分标 4：微课资源翻译）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英配音视频制作	1332 分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内容性质要求 内容符合《教学资源建设意识形态要求》详见表后附件 1。 二、制作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视频文件（共 228 个，累计时长 1332 分钟），识别出准确的中文解说文本，制作成英语配音、中英双语字幕、画面中英双语文字的视频，要求如下： （一）文本识别与翻译：根据采购人现有视频内容的语音听译成中文文本，再根据中文文本翻译成英文文本。 1. 译文要求：忠实原文，同一门课程术语统一，行文通畅。无漏

			译、错译和增译情况，内容完整无误，语言准确，译文流畅。无专业术语错误，无语法错误。固定专有名词准确，译文忠于原文，译文准确，无错译、漏译，符合表达习惯，用词规范地道。 2. 检验要求：投标人对翻译出来的英文进行三次校对，提供校对过程文档。对于翻译准确性需要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二）配音制作要求 为上述视频提供英文讲解配音，母语译员配音，配音要求译员发音标准、语速适中，配音要求基本能对应原视频的位置。 （三）字幕制作要求： 为上述提供的视频添加中英文对照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四）画面内容翻译制作： 视频中的画面，出现中文文本，需要翻译成英文，制作成视频。如原视频有位置中英对照制作，则可
--	--	--	--

			以在当前画面制作，如没有足够空间，可另起一画面，纯英文文字画面。 （五）声音要求：全片声音制作规范，避免出现立体声反相、音比不一、单声道等问题；全片声音比例合适（例如：音乐不可压过解说声）；片中的同期环境声需连续，不可以忽有忽无，忽大忽小，需平滑过渡。 三、文件提交要求 1. 中英对照字幕中文讲解视频一份（1080P，MP4 格式，视频码率不低于 3M）； 2. 中英对照字幕英文讲解视频一份（1080P，MP4 格式，视频码率不低于 3M）； 3. 中英对照讲解文稿 word 格式与 PDF 格式各一份。 4. 项目源文件：提交制作工程文件及用到的所有素材文件一份（素材要求详见商务要求），以便售后期满后采购人继续修改； 上述要求提交的文件用 U 盘或者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存储，须提交一式三份给采购人。 四、内容修改与售后要求 成品确认完成后（采购人资源建设团队负责人签署作品完成确认
--	--	--	---

				书) 的 6 个月内, 投标人需提供作品 15%以下内容修改后续服务。
--	--	--	--	-------------------------------------

六、商务要求（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项目	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 交付的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完成所有工作量 50%（项目开始沟通、形成脚本、资源完成制作初稿），中标人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后支付 30%合同款。 2. 完成 50%成品（资源制作完成、采购人负责老师确认完成）交付，再支付 30%合同款。 3. 完成 100%成品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最后的 40%合同款（不计利息）。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

	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 对采购人进行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培训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每年不少于 1 次），受培训人数不低于 10 人时间不少于 1 天。 (4) 质保期内全面开放系统并提供对接服务，提供对接技术方面的培训。 (5) 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客服响应时间不高于 6 小时），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 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8 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系统修复。 (7) 定期回访。 (8) 其余按厂家承诺。 3. 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要求（除允许偏离项），如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正偏离的应按其正偏离内容执行。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4. 对于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已完成组装的定制货物，由于其组装状态，难以对货物的重要组
--	---

	件进行核实，中标人应在上述货物生产组装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以便确认所供货物是否按合同约定采用相应的组件及参数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反馈后三日内解决，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6. 中标人提供的软件需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如果目前尚未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中标人须承诺交付三个月内完成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承诺期限内未完成适配的视为未履行合同约定。适配后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同等时长的质保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如中标人交付的软件需要对接学校身份认证统一系统，对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且进行维护的人员须为中标人认可的有资质专业技术人员。 9. 本项目所含软件（如有）必须为符合采购人适用范围的正版软件（非试用版），且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过后，中标人需确保该软件其功能仍与交付验收时一致不受限制（如合同另有约定的
--	--

	按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如需对软件进行升级或售后服务双方再行协商。
素材要求	项目源文件中的素材提交要求，所有素材按照类型分类存放于文件夹中，以便后期修改方便查找，素材文件夹分级要求如下： （1）一级目录为分标号，如：“分标 1” （2）二级目录为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张三” （3）三级目录为资源课程名称，如：“童装服饰设计” （4）四级目录为资源类型，如：“视频”、“PPT”等。
验收标准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服务）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④项目分初验、终验两个验收步骤，初验合格后，开展终验，终验通过企业专家（中标人指定）、校外专家（中标人与采购人商定选择知名专家）、校内专家（采购人指定）三方验收时评定作品质量等级（详见附件 2），项目单价根据等级按 0.8-1.0 的系数核算。校外专家、企业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人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

	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中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中标人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采购人的人员培训方可申请采购人正式验收。 6.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含运行费、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方案和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	--

七、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 其他要求	
视频演示	本项目因项目复杂、专业性强，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部分功能进行系

	统视频演示。 （一）演示内容 详见评审办法 （二）演示要求 因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考虑现场实际情况，不推荐通过共享电脑屏幕进行实时演示，建议提前录制好 1080P 分辨率视频评标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视频会议系统中“讨论”处上传，上传文件命名格式为：XXXX 公司（分标 X）】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人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材料	1. 实施方案 2. 设备配置 3. 人员配置 4. 投标人承诺的书面材料 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

教学资源建设意识形态要求

序号	意识形态具体要求
	资源内容必须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资源中涉及我国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改革开放、价值观、国家主权、国家安全、领土和海洋权益、民族、宗教、重大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及相关历史人物等方面的内容，不得存在政治性、导向性错误。
2	资源全部内容政治导向、价值取向正确，不得存在突破社会道德底线、冲击政治红线的内容。
3	资源全部内容中涉及的地图必须符合《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4	资源全部内容不得违反保密、安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无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
5	有关人物形象，如领袖、英雄人物、历史人物和科学家等内容，要遵照有关规定，不能出现失真、丑化的现象。
6	遵照有关规定，正确描绘和呈现党徽、国徽、党旗、国旗以及具有政治意义的建筑等。准确描绘中国地图，无遗漏地呈现中国的领土、领海。
7	禁止以调侃、讥讽等方式丑化人民的形象，杜绝庸俗、低劣、暴力、不健康等违背国家教育宗旨的符号、形象。
8	涉及民族内容（含民族形象、符号、色彩等）应注意民族禁忌，尊重不同民族生活方式和习惯，不得出现宣传宗教教义的内容。

9	内容不得有低俗、庸俗、媚俗倾向。除内容确有需要外，不得出现外国国旗等国外政治元素的内容
10	无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内容：资源内容的知识产权清晰、明确，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资源内容及所有素材（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软件等）无知识产权问题。
11	资源所有内容合理使用他人作品时，须指明作品出处、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使用篇幅、时长应必要、适度；构成使用他人作品时，须已取得许可并按权利人的要求指明出处。
12	出境教师无违法违纪记录，无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方面的问题，无学术不端的情况。

附件 2

正式验收专家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依据
1	内容质量 (20-25 分)	从内容科学严谨性、逻辑清晰程度，知识点覆盖面与深度，案例与实践紧密结合行业需求的情况等几个方面综合打分。
2	教学设计 (25-30 分)	从教学环节完整性、教学目标明确程度，教学方法是否使用得当，教学设计与学生需求的贴合度，交互设计的程度、知识转化效率等几个方面综合打分。
3	技术制作 (25-30 分)	从媒体选用是否恰当，画面清晰程度、人物/图形/模型等元素是否使用得当，画面的流畅度，画面切换的合理性，镜头语言衔接合理情况、配音解说音是否饱满与是否有杂音噪音、背景音乐与音效音量和风格是否合理等几个方面综合打分。
4	用户体验 (10-15 分)	从作品是否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画面颜色的协调性、知识结构层次是否明晰、声音质量等几个方面综合打分。

得分与服务项目单价对应系数表

评审得分	对应系数	说明
低于 80 分	无	低于 80 分为验收不及格，需要重新整改，直至达到要求。
80-85 分	0.8	根据现场评委（企业专业、校外专家、校内专家三方）最终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评分成绩。项目单价=合同单价 x 项目系数
86-90 分	0.9	
91-100 分	1.0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